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康”）为了增强公司智能制造技术，优化公司生产布局规划，全面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打造符合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智慧工厂，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签署的合作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博乐仁（ROLAND BUSCH）

注册资金：90000 万元欧元（原欧洲货币单位）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06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七号

经营范围：一、在电气、电子、机械工业和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领域从事投资和与之相关的业务；二、从事电气、电子和机械产品的制造经营活动；三、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转让或许可研究开发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提供与西门子电气、电子和机械工业领域的产品（不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技术相关的咨询、市场调研、培训、工程及售后和维修服务，并进口售后和维

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四、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五、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进口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和维修服务；3、向其提供综合服务，例如人事管理、培训、财务、市场调查、咨询和商情信息等；4、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向其提供财务支持；5、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收支；6、向其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7、向其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六、为下述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服务：1、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2、与公司或投资者或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可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八、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投资者进口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九、为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有偿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十、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一、进口并在国内销售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的产品；十二、依法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对外投资；十三、设立经营性租赁和 / 或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四、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五、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十六、从事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品进出口和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十七、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十八、出租自有房屋（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97498 号，规划用途：办公用房、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97501 号，规划用途：办公用房、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97508 号，规划用途：办公用房、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97548 号，规划用途：办公用房、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 10301 号，规划用途：办公、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97559 号，规划用途：办公、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3259 号（限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中的 2 幢 500 号和 4 幢 500 号），规划用途：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西门子将以优惠的价格向必康提供最新的自动化产品和解决方案(“西门子产品”), 并且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产品及应用培训和售后服务, 双方将另行协商具体供货条款, 签订供货合同。西门子对必康所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将给予支持。

2、必康将在其项目中优先选用西门子的产品, 并且优先由西门子承担针对这些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工作的。

3、西门子有权将必康所完成的工程及服务项目作为成功案例在公司内部及外部宣传媒介上进行推广。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一年。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西门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西门子在工业 4.0 领域全球领先的技术和产品, 增强公司智能制造技术, 优化公司生产布局规划, 全面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 打造符合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智慧工厂, 进一步提升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仅是战略合作初步意向, 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因部分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西门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